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27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鄧主任委員民治 陳委員坤榮

廖委員榮清 吳委員清炎

張委員基長 俞委員人明

郭委員振鵬 劉委員祥呈

洪委員清暉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王專員澤民(請假) 廖主任素娟(請假)

陳組長健民(請假) 莊組長茂盛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程主任本清(請假) 沈主任鳳樑(鄭奇樺代)

顏視導淑慧 王視導明陽

主席: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意見徵詢表問卷,請討論。

說 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24 號函 辦理。

提案單位:第一組

主席補充說明:為使各位委員能充分了解全案之情形,已事前將問卷送 達各位委員,故本案進行方式採逐條討論或將委員勾選 結果,逕行統計,每題選項以勾選相同多數者,做為本委 員會之決議,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 陳委員坤榮提:本次議程於上星期五送達各委員,本案即已問卷方式,可 先行統計每位委員所填寫之意見後,再做討論。

主席裁示:其他委員對於陳委員之意見皆表同意,故本案進行方式依陳委員所提方式進行。

決 議:

- 一、 本次會議委員全數出席。
- 二、 本案進行方式,請出席委員依意見徵詢問卷填寫。
- 三、主席逐一宣布統計結果(9份問卷及統計表已密封),每題選項 以勾選相同多數者,做為本會之決議(如附件),並函復中央選 舉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無